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的声明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将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拟审议本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。文东华先生、董静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已在会前对改聘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并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，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改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声明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董静

文东华

2016 年 12 月 22 日